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 由於持續的倡廉措施及2014年下半年本港之抗議運動使消費意欲疲弱，收入下跌10.6%至5,924,900,000港元(2013年：6,624,400,000港元)。
- 儘管消費市道放緩，鐘錶分部抗跌力相對較強，其收入下跌6.2%至4,824,200,000港元(2013年：5,143,700,000港元)，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81.4%(2013年：77.6%)。
- 自2013年底起，價格環境轉趨穩定，以及多個鐘錶品牌於2014年內提升價格，毛利率上調至25.1%(2013年：24.1%)。
- 純利下跌至138,100,000港元(2013年：29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壓力上升所致。
- 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狀況保持強健，並沒有任何負債。
- 來自新加坡市場之收入增加39.4%至164,600,000港元(2013年：118,100,000港元)。自2013年起成功進駐新加坡市場並取得亮麗成績後，本集團繼續於亞洲以至其他地區物色進一步擴展的機會，有望受惠全球中國旅客的優厚前景。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3	5,924,947	6,624,372
銷售成本		<u>(4,436,042)</u>	<u>(5,024,681)</u>
毛利		1,488,905	1,599,691
其他收入		7,563	9,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5,906)	(1,072,464)
行政開支		(191,872)	(181,308)
融資成本		<u>—</u>	<u>(2)</u>
除稅前溢利	4	168,690	355,830
稅項	5	<u>(30,548)</u>	<u>(65,513)</u>
年度溢利		<u>138,142</u>	<u>290,31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376)</u>	<u>18,2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7,766</u>	<u>308,603</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2.0港仙</u>	<u>4.2港仙</u>
攤薄		<u>2.0港仙</u>	<u>4.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821	107,744
遞延稅項資產		9,332	8,268
租金按金		200,174	194,8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73	3,675
		<u>334,700</u>	<u>314,580</u>
流動資產			
存貨		3,838,528	3,649,8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62,927	172,903
可退回稅項		16,366	1,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811	657,099
		<u>4,461,632</u>	<u>4,481,39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331,534	378,3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15	3,899
應付稅項		2,678	6,319
		<u>338,527</u>	<u>388,567</u>
流動資產淨值		<u>4,123,105</u>	<u>4,092,830</u>
資產淨值		<u>4,457,805</u>	<u>4,407,4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68,824
儲備		973,653	4,338,586
總權益		<u>4,457,805</u>	<u>4,407,410</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仕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先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的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收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2009年11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於2010年10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目前，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作出合理影響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正在評估餘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而於目前尚未決定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4,924,624	351,048	649,275	-	5,924,947
分部間銷售*	<u>96,703</u>	<u>18,790</u>	<u>-</u>	<u>(115,493)</u>	<u>-</u>
	<u>5,021,327</u>	<u>369,838</u>	<u>649,275</u>	<u>(115,493)</u>	<u>5,924,947</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98,184</u>	<u>39,994</u>	<u>14,907</u>	<u>-</u>	353,08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0,359)
利息收入					<u>5,964</u>
除稅前溢利					<u>168,690</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5,545,186	404,120	675,066	–	6,624,372
分部間銷售*	<u>153,504</u>	<u>18,238</u>	<u>–</u>	<u>(171,742)</u>	<u>–</u>
	<u><u>5,698,690</u></u>	<u><u>422,358</u></u>	<u><u>675,066</u></u>	<u><u>(171,742)</u></u>	<u><u>6,624,372</u></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虧損)	<u><u>485,234</u></u>	<u><u>53,810</u></u>	<u><u>(11,709)</u></u>	<u><u>–</u></u>	527,33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6,410)
利息收入					4,907
融資成本					<u>(2)</u>
除稅前溢利					<u><u>355,830</u></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590,547</u>	<u>14,095</u>	<u>90,749</u>	<u>8,532</u>	<u>703,923</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540,749</u>	<u>10,542</u>	<u>107,297</u>	<u>7,472</u>	<u>666,060</u>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鐘錶	4,824,200	5,143,745
珠寶	<u>1,100,747</u>	<u>1,480,627</u>
	<u>5,924,947</u>	<u>6,624,372</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66,736</u>	<u>9,380</u>	<u>49,252</u>	<u>325,368</u>

於2013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56,061</u>	<u>14,055</u>	<u>36,196</u>	<u>306,31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計算本集團分部呈報時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4. 除稅前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1,534	19,294
核數師酬金	3,505	3,361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4,420,118	4,993,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14	58,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29	2,3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39	(2,42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663,091	615,915
—或然租金	40,832	50,1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61,073	255,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9,354</u>	<u>19,485</u>

附註：

5. 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29,370	60,785
澳門	<u>2,504</u>	<u>5,779</u>
	<u>31,874</u>	<u>66,564</u>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香港	87	(291)
澳門	<u>(349)</u>	<u>25</u>
	<u>(262)</u>	<u>(266)</u>
遞延稅項	<u>(1,064)</u>	<u>(785)</u>
	<u>30,548</u>	<u>65,51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附註：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38,142</u>	<u>290,317</u>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82,448,129</u>	<u>6,875,711,098</u>
攤薄潛在普通股效應：		
認股權證	<u>—</u>	<u>2,545,83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82,448,129</u>	<u>6,878,256,929</u>

7.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確認為本年度分派之股息：		
2013年末期：每股0.58港仙 (2013年：2012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80港仙)	<u>39,918</u>	<u>55,061</u>
2014年中期：每股0.40港仙 (2013年：2013年中期股息為每股0.68港仙)	<u>27,530</u>	<u>46,799</u>
	<u>67,448</u>	<u>101,86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2013年：每股0.58港仙)，惟須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63,832	78,6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795	76,462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21,518	16,521
其他新加坡可收回稅項	782	1,275
	<u>162,927</u>	<u>172,903</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054	61,412
31至60日	2,149	6,556
61至90日	119	5,187
91至120日	-	5,490
超過120日	10,510	-
	<u>63,832</u>	<u>78,645</u>

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2,778,000港元(2013年：17,233,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2,149	6,556
逾期31至60日	119	5,187
逾期61至90日	2,617	5,490
逾期超過90日	7,893	-
	<u>12,778</u>	<u>17,233</u>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90,754	245,98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40,562	131,962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218	405
	<u>331,534</u>	<u>378,349</u>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1,940	242,936
31至60日	17,113	2,129
61至90日	1,027	917
超過90日	674	-
	<u>190,754</u>	<u>245,982</u>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銷售歐洲製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及旗下自家設計之「**英皇珠寶**」品牌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中國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之中至高收入人士。本公司自成立至今逾70載，擁有均衡而全面之鐘錶代理品牌名單。

市場回顧

本年度無疑是充滿挑戰。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推出各項倡廉措施下，奢侈品消費市場轉趨疲弱。2014年9月底起，本港發生的抗議運動進一步打擊本地消費市場。隨著高價貨品需求及非理性購買行為減退，消費者轉趨理性購物，並物色較可負擔之奢侈品。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消費市場疲弱，本集團之收入減少10.6%至5,924,900,000港元(2013年：6,624,400,000港元)。面對市場環境重重挑戰，鐘錶分部收入難免減少6.2%至4,824,200,000港元(2013年：5,143,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81.4%(2013年：77.6%)，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珠寶分部收入下跌25.7%至1,100,700,000港元(2013年：1,480,700,000港元)。珠寶分部於2013年之收入較高主要由於珠寶貨品之特別促銷活動及「搶金潮」為**英皇珠寶**店帶來額外人流。本集團總收入之83.1%(2013年：83.7%)來自香港市場。

毛利減少6.9%至1,488,900,000港元(2013年：1,600,000,000港元)。隨著2013年底鐘錶之價格環境回穩，本年度有數個鐘錶品牌提價。受惠本集團位處黃金地段之零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多元化之競爭優勢，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由去年24.1%提升至25.1%。

財務回顧(續)

整體回顧(續)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分別為233,000,000港元(2013年：414,700,000港元)及138,100,000港元(2013年：290,3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減少乃由於租金開支上漲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2.00港仙(2013年：4.20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2013年：0.5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40港仙，本年度之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0.60港仙(2013年：1.26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43,800,000港元(2013年：657,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13年：無)，而其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為零(2013年：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52,9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461,600,000港元(2013年：4,481,400,000港元)及338,500,000港元(2013年：38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2(2013年：11.5)及1.8(2013年：2.1)。

鑑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進一步於黃金地段擴展覆蓋範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營運合共88間(2013年：74間)店舖。有關詳情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4
澳門	6
中國	54
新加坡	4
總數	<u>88</u>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以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

位於香港本集團之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區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於本年度，此三條街道的每平方呎租金仍然高踞全球排名。對領先之名貴鐘錶零售商而言，雄踞於這些頂尖黃金地段最為重要。駐足於這些頂尖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於旅客群之高滲透率，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在黃金零售地段之據點。於2014年6月，百達翡麗獨立專門店、蕭邦鐘錶店及**英皇珠寶**店於1881 Heritage開業，而該地點為尖沙咀集合文化特色及購物之樞紐，匯聚具標誌性之名店。有關合作再次體現管理層致力與領先鐘錶品牌供應商在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上不遺餘力，使領先鐘錶品牌與本集團攜手進駐黃金地段，提升雙方的品牌知名度，達成雙贏局面。

業務回顧(續)

鞏固於香港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並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全面之鐘錶代理權，涵蓋全線系列產品。加上本集團之優質客戶服務及駐足於本港黃金零售地段，帶來絡繹不絕的人流，並鞏固其於香港之領導地位。

豐富珠寶產品組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珠寶首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以滿足顧客之多元化品味，讓「**英皇珠寶**」之精選系列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時尚及高貴之珠寶首飾、婚嫁系列及精緻翡翠繼續深受歡迎。同時，本集團定期推出新系列產品，兼備獨特設計主題及不同價位，有助提升精明顧客之忠誠度，開拓不同收入群組之新客戶。

提升品牌形象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有效推廣不同鐘錶品牌，成效理想。為維繫與鐘錶供應商悠久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個別世界一流鐘錶供應商聯手策劃廣告推銷及聯辦推廣活動。該等舉措為領先鐘錶品牌及「**英皇**」鞏固合作關係，並加強雙方的知名度。

本集團亦特別透過多位名人代言、印刷廣告及社交媒體等渠道，推廣其珠寶產品及建立品牌價值。本集團舉辦不同主題的珠寶展覽，以鞏固尊尚貴賓客戶群，以及開拓新客戶基礎。網上及社交媒體的機遇持續擴大，本集團亦加強有關市場推廣工作，並推出各項合乎成本效益的廣告計劃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

業務回顧(續)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而享有獨有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頂尖零售地點，以確保客流量。另一協同效應源於透過與英皇集團旗下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合作。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知名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活動，有助提升「英皇」品牌的曝光率，尤其在華語社區，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

前景

隨著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城市化，中產階層人口將繼續增長。受經濟環境逐步改善及中產階層財富增加所推動，本集團對中產階層的消費力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因此，本集團將有充裕空間在大中華以至其他地區進一步確立據點。本集團將繼續在亞洲物色其他擴張機遇，全面把握中國消費者對鐘錶珠寶日益增長的需求。

中港兩地鐘錶售價之顯著差異、免收奢侈品銷售稅、正品保證及產品款式齊全，持續推動內地旅客來港購買名貴腕錶。憑藉珠寶首飾之殷切需求，加上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逐步增強以及各種節慶場合帶來之穩定需求，本集團深信珠寶市場勢將呈長遠增長。本集團亦致力拓展其產品組合，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

奢侈品市場之成功與品牌形象及獨特性息息相關。而此等特點取決於許多因素，譬如產品風格和設計、材料質素、生產技術、店舖形象及地點，以及公關、廣告及市場推廣等傳播活動。憑藉本集團進駐多個黃金零售地段，高貴且獨特之珠寶設計，加上齊全的鐘錶系列以及「英皇」卓越的品牌名聲，本集團有信心抓緊市場潛力，鞏固其作為華語地區領先名貴鐘錶及珠寶零售商之地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1,040名(2013年：938名)銷售人員及222名(2013年：211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80,400,000港元(2013年：274,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2013年：0.58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3,800,000港元(2013年：39,900,000港元)。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5月15日及18日(星期五及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5月21日及22日(星期四及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作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楊諾思女士貫徹地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之策略增長。基於各董事一直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而本公司管理層團隊乃經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下之新條文／規定，並就行政效率及方便內部管理建議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宜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載。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